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情如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代码：300166）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科三环（股票代码：000970）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棕榈园林（股票代码：002431）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